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就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流动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规范自有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余春明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黄山胶囊公司有限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蔡 弘

曲 凯

张 敏